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锐丰竞磋（服务）2020-013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 2020 年农村供水补短板工程监理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委托人.....	- 9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一、说明.....	- 9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0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五、磋商过程	- 13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八、授予合同	- 19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19 -
十、处罚.....	- 20 -
十一、其他	- 20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 21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1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目录.....	- 43 -
(1) 磋商函	- 44 -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5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7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
(5) 供应商承诺函.....	- 49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0 -
(7) 资格证明材料.....	- 51 -
(8) 财务状况证明.....	- 52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3 -

(10) 磋商保证金	- 54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5 -
(12) 监理大纲	- 59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0 -
(14)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61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3 -
(16) 磋商最后报价表	- 64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65 -
(一) 磋商要求	- 65 -
1. 投标说明	- 65 -
3. 商务要求	- 6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拟对大通县 2020 年农村供水补短板工程监理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锐丰竞磋（服务）2020-013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 2020 年农村供水补短板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8.61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六、资质要求：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七、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并由单位出具总监任命书。需提供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本工程施工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职务。 八、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221号（雪峰花园）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公司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9月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9月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25 号 5 号楼 1 单元 8 层 1081 室（西宁市海湖桥北金座维尼谷）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2733443 联系地址：大通县桥头镇人民路 49-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971-2822229 联系地址：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221号（雪峰花园）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5 9941 8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介：《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锐丰竞磋（服务）2020-013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2020年农村供水补短板工程监理
3	采购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61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六六、资质要求：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七、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并由单位出具总监任命书。需提供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本工程施工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职务。 八、省外企业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500.00 元整（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9941 8 行号：402851020412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2	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的账户。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9月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2020年9月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25号5号楼1单元8层1081室(西宁市海湖桥北金座维尼谷)
17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9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委托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大通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本次磋商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的账户。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监理大纲
-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从业人员声明函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磋商最后报价表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

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供应商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2.1-12.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 – (16)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交付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8)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 标 报 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 信 业 绩 部分29分	企业业绩	16分	投标人近三年（指2017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满分16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生效的合同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	5分	具有中级职称（2分），具有高级师职称（5分），得分以总监取得的最高职称计分，不累加。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8分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指2017年1月至今）每监理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满分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为准）。
监 理 大 纲 部 分61分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8分	优秀：范围明确，内容全面（8分） 良好：范围基本明确，内容基本全面（6分） 合格：（4分） 无内容（0）
	监理依据、监理 工作目标	8分	优秀：依据完整，目标明确（8分） 良好：依据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6分） 合格：（3分） 无内容（0分）
	监理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8分	优秀：项目管理班子配套齐全，人员总数5人(含5人)以上得8分（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监理工程师至少2人） 良好：项目管理班子配套齐全，人员总数4人得6分（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监理工程师至少1人） 合格：项目管理班子配套齐全，人员总数3人得4分（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 不合格：管理班子不足3人（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8分	优秀：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严谨合理（8分） 良好：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基本合理（6分） 合格：（3分） 无内容（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8分	优秀：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造价控制合理，安全、环保措施合理，提供符合工程实际需要的监理质量检测计划（平行检测、跟踪检测）（8分） 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造价控制基本合理，安全、环保措施基本合理，提供监理质量检测计划（平行检测、跟踪检测）（6分） 合格：（4分） 无内容：（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优秀：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切实可行（2分） 良好：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基本可行（1分） 无方案：（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分	优秀：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应对措施合理（8分） 良好：重点、难点描述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6分） 合格：（4分） 无内容（0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6分	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设备状况良好的得6分；检测设备的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优秀：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5分） 良好：提出基本可行的合理化建议（2分） 无建议（0分）

17.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20.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监理单位）：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 ： _____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

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

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

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

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

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

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

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 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

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

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

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

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

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签订合同时约定。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约定日历天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5.3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罚2000元。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由于总监不到位的原因，虽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的，仍处以10000元违约金。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无故不得脱岗。如需离开，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并向委托人报备。请假离岗人数不得超过本工程机构人员总数的1/3，总监理工程师协调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4天，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其他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4天，每少一天罚款500元。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处以30000元违约金。由于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原因，虽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仍处以10000元违约金。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范围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结算审计阶段、工程保修阶段、施工图、变更联系单、方案变更、调增调减工程量的全部施工内容。

5.2 监理依据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经监理人审签的施工图纸，委托人的招标文件；

国家及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工程技术规范、作业规程及施工验收规范；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定额、材料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施工）管理办法。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参与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2. 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测、见证取样、跟踪检测方式进行抽检，其中平行检测砼试样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砼至少取样1组，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3组，原材料、中间产品按批次抽检。
4.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5.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等。服务期满或终止时提交发包人。每月20日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成果及下月监理计划和需提供的资料等。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1. 监理人在进行进度控制中，应按工程总工期要求提交月施工监理计划并经业主审查批准，监理人按所审定的月进度计划分部分项进行进度、质量及安全、造价的控制。实施中若未按要求完成监理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2. 本工程监理任务，不允许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分包等，如发生此类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监理费及相关费用，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双方自愿特别约定，监理方不管何种情况均不向委托人主张监理费用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滞纳金及相关银行同期利息、工期延误的费用或其他费用等。
4. 由于遇不可抗力或拆迁滞缓、工期延误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委托人不承担延期期间的监理报酬，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提出增加监理费用。

9. 支付

9.3 中期支付

9.3.1 合同生效日起，分3次支付。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完成50%时支付监理合同费用5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支付监理合同费用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9.4 费用结算

9.4.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实际经济损失

当本监理工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与施工方连带向发包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承包人被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时间达 60 日及其以上时。
- （2）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混乱，省、市、县水利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两次以上。
- （3）承包人资质因本项目被限制或者取消，施工资质被降级。
- （4）因监理方工作不作为，委托方发现，建设工程的承包人经查实非法转包本工程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中的项目的。
- （5）使用的建筑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经查证属实的。
- （6）监理方服务的建设项目，各单体施工期限严格依双方施工合同已确定的施工期进行，项目实施中若其中某一单体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及逾期，被行政机关或者职能部门给予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和施工合同，此单体之后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均解除和终止。
- （7）由监理方服务的建设项目，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性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时。
- （8）由监理方服务的建设项目，承包人陷入重大诉讼案件，银行账户被查封或者工程款被冻结，足以影响承包人继续施工的工期或者施工的质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锐丰竞磋（服务）2020-013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 2020 年农村供水补短板工程监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磋商函
-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监理大纲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从业人员声明函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 磋商最后报价表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大通县 2020 年农村供水补短板工程监理(青海锐丰竞磋(服务)2020-013)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期限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小写： 大写：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通信费、培训费、项目考评费、人员工资、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首次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监理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应依照本项目要求的服务类别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服务项目可根据项目特色和实际需求增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大通县 2020 年农村供水补短板工程监理（青海锐丰竞磋（服务）2020-013）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 注

（12）监理大纲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项目具体方案。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期限	
磋商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总监理工程师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工程监理事要求

2.1 工程监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磋商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2 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阶段。

2.3 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2.4 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2.5 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2.6 项目监理单位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2.7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商务要求

3.1. 监理服务期限：92日历天（具体同施工工期）。

3.2. 服务地点：大通县境内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1. 新建引水口 7 座，重建引水口 3 座，水源地保护 12 处、网围栏总长 1330m。更换及新建引水管道 12 条、总长 30.562km、采用 $\Phi 40 \sim 200$ PE 管；供水主管 15 条、总长 10.480km，采用 $\Phi 40 \sim 110$ PE 管，供水支管 79 条、总长为 20.332km，采用 $\Phi 25 \sim 110$ PE 管；入户管 5.555km，采用 $\Phi 25$ PE 管。蓄水池 6 座（100m³ 蓄水池 1 座、50m³ 蓄水池 1 座、30m³ 蓄水池 3 座、10m³ 蓄水池 1 座；溢水管 11 条，总长 4.206km），钢筋混凝土预制井圈阀门井 69 座。钢筋混凝土方形阀门井 1 座；钢筋混凝土减压池 11 座、素混凝土填墩 12 座；UD30 暗涵 1 条 25m，UD30 渠道 1 条 40m；硬化路拆除及恢复总长 11.132km。

1.2 水文

1.2.1 气象

根据《青海省地面气候资料三十年整编(1981-2010 年)》中大通气象站气象要素统计资料，其多年平均气温 3.0℃，极端最高气温 28.8℃，极端最低气温-33.0℃；年日照时数 2555.4h；多年平均降水量 525.2mm，最大日降水量 41.1mm；多年平均蒸发量 940.3mm (E601 型)；平均风速 1.6m/s，最大风速 17.0m/s。相对湿度 66%，最大积雪深度 21cm，多年平均大风日数为 14d；最大冻土深度 137cm，无霜期 96d。

1.2.2 洪水

设计流域的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暴雨和洪水在时间上具有很好的相应性。其较大洪水都发生在夏汛，由暴雨所形成，发生时间大多集中在 7 月~9 月。设计流域洪水的地区分布很不均匀。项目所在沟道属无资料地区，按无资料地区设计洪水计算方法计算。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规定，对于无资料地区，设计洪水的计算主要采用经验公式法、洪峰流量模数法和推理公式法，通过合理性分析后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设计洪水成果。

推理公式法通过降雨、地形、地貌及下垫面情况分析洪水成果，是目前国内水利工程在资料地区设计洪水计算多采用的方法。本次在暴雨参数的取值时参照了临近雨量站降水成果，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区临近区域暴雨中心的地缘特性，设计流域的洪水主要由强降水产生，因而采用暴雨推求设计流域设计洪水比较符合区域的暴雨洪水特性，因此本次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成果。

景阳沟治理段上游有中岭水库，水库总库容120万 m^3 ，最大允许下泄流量为 $5\text{m}^3/\text{s}$ 。在50年一遇设计和500年一遇校核洪水下，均不泄洪。大哈门沟治理段上游有大哈门水库，水库总库容为107万 m^3 ，水库汛限水位为2730m，汛限调洪库容约为38.5万 m^3 ，最大允许下泄流量为 $5\text{m}^3/\text{s}$ 。从工程安全角度考虑，本次下游治理断面洪水计算中，采用上游水库的最大允许下泄流量为 $5\text{m}^3/\text{s}$ 作为计算依据。

洪水计算成果见表1-1。

表 1-1 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表

河流	断面	集水面积 (km^2)	不同频率设计洪峰流量(m^3/s)					
			1%	2%	3%	5%	10%	20%
大哈 门沟	起点 (下柴村)	15.99	46.8	34.4	26.7	17.4	9.33	7.12
	终点 (阿家村)	22.38	74.9	46.6	33.5	25.1	13.9	9.62
景阳 沟	1#断面	22.50	19.2	9.8	5.2	5.0	5.0	5.0
	2#断面	26.99	36.9	22.2	14.0	10.1	8.54	5.58
	3#断面 (景阳镇)	34.17	51.4	36.4	26.7	20.5	16.2	10.3
	4#断面	43.01	60.8	42.8	31.0	23.4	17.8	11.2
	5#断面	55.59	75.9	53.2	38.3	28.5	20.6	12.8
	6#断面 (入河口)	65.47	86.9	63.4	47.2	35.6	25.8	16.5
上岗 冲沟	上岗冲沟 终点	2.59	17.1	13.5	11.0	9.30	6.63	4.37

1.3 工程地质

1.3.1 区域工程地质

(1) 地形地貌

工程区位于大通-西宁盆地北部边缘，以北为大坂山南坡，大坂山海拔在 2800~3900m，属祁连山北西西向山系。景阳沟为常年性河流，总体流向北东，河谷总体形态呈“U”型。区内海拔在 2300~2700m，相对高差 400m，总体地势北西高东南低。工程

区属中山峡谷地貌与低中山丘陵地貌地带的山间河谷，地貌上呈两侧高山挟持下的山间盆地地貌景观。主要表现为侵蚀堆积河谷地貌：多由 I、II、III 级阶地组成。

（2）地层岩性

工程区内出露的地层有上元古界、古近系及第四系松散堆积物。

（3）地质构造及地震

工程区在大地构造上属祁连山加里东地槽褶皱系（II）的次级构造单元中祁连中间隆起带（II3）。在工程区附近构造主要表现为断裂，分别是大坂山（南、北）缘断裂、宝库河断裂、大通山断裂、拉脊山断裂，其中距工程区最近的为大通山断裂。

工程区在地震分带划分上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地震区的龙门山地震带，属地震活动相对稳定的地段，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基本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相应的地震烈度为 VII 度。

（4）物理地质现象

工程区区域内物理地质现象有风化、崩塌、泥石流、卸荷等，多发育于北部中山地带，受新构造运动影响，北部中山区内河流侵蚀现象较明显，形成峡谷陡坡地形，故上述物理现象较明显。

（5）水文地质条件

工程区环境水对混凝土无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无腐蚀性，对钢结构有弱腐蚀性。工程区地基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弱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微腐蚀性。建议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施。

1.3.2 工程地质条件

（1）拟建河堤段地形平坦，地层岩性单一，物理地质现象不发育，堤基均位于冲积砂砾石中，地基由单一土体组成，属单一结构（I）类，亚类为粗粒土单一结构。根据《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附录 E 堤岸和堤基工程地质条件分类，堤基工程地质条件分类为 B 类，基本不存在抗滑稳定、抗渗稳定、抗震稳定问题和特殊土引起的地质问题，堤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砾石层呈中密状态，地基稳定性好。也不存在沉降变形问题。堤基砂砾石层渗透变形破坏形式主要为管涌。拟建河堤地基为厚层砂砾石层，渗透性良好、对水体循环不起阻隔作用，因此河堤的修建不会引起环境地质问题。但排洪渠应设置排水孔，以防止地下水位壅高。堤基存在冲刷问题，需进行防冲

刷处理措施，建议堤基埋置深度大于 1.5m。

(2) 堤线所布位置多位于河边，受地下水影响较大，砂砾石渗透性强，基坑开挖涌水问题较为突出，建议施工时做好基坑排水工作与地表水的导、排工作。此外基坑开挖边坡多为水下，存在开挖边坡稳定问题，建议砂砾石层中临时开挖边坡比值可取 1: 0.5~1: 0.75，水下为 1: 1.5。

(3) 工程区位于景阳镇，建议最大冻深为 130cm。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附录 G 表 G.0.1 地基土冻胀性分类，砂砾石冻胀类别为 I 级，为不冻胀土。粉土冻胀类别为 III 级（局部为 IV 级），为强冻胀土。粉土最大厚度为 1.3m，因此对排洪渠冻胀影响较大，应采取防冻胀措施。

1.3.3 天然建筑材料

工程所需砂粗、细骨料及可在桥头镇 4 号桥附近的砂石料厂购买，储量丰富，质量满足要求，运距为 26km 左右。

工程所需块石料需从小峡附近的石料场购买，块石料岩性为花岗岩，其储量及力学指标质量符合规程要求。满足设计要求，运距为 50km 左右。

1.4 工程任务和规模

1.4.1 河道治理范围

景阳河治理河段为景阳镇哈门村西干渠渡槽至长宁镇大通三中桥段，长 17.5km。大哈门沟治理段为黄家寨镇下柴村至阿家村区间河段，长 1.91km。上岗冲沟治理范围为上岗冲清真寺至下游 404 米处的涵洞处，长 404m。

1.4.2 工程建设任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主要保护对象为景阳沟流域景阳镇的哈门村、甘树湾村、土关村、山城村、大寨村、小寨村及长宁镇的下严村等，大哈门沟流域黄家寨镇的下柴村、索家村、阿家村等乡村的居民、住宅、道路、耕地等，共计保护人口约 3000 人，保护耕地约 700 亩。工程通过修建排洪设施，提高治理河段的抗洪能力，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显著减少洪灾损失，减轻洪水对流域乡镇、耕地、林地、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威胁，确保区域内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

1.4.3 防洪标准

工程主要以保护景阳沟、大哈门沟及上岗冲沟流域的乡镇为主，景阳沟、大哈门沟

及上岗冲沟的防洪标准均采用 10 年一遇。

(三)采购人根据工程要求需要监理承担的工作范围:

施工阶段

- 1、协助业主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
- 2、确认承包商。
-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 4、下达开工令。
- 5、审查承包商提供的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 6、检查工程使用中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数量。
- 7、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 8、主持协商工程设计变更，走出委托权限的变更须报决定。
- 9、监督履行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节合同双方的处理索赔事项。
10.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期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11、督促整理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2、组织工程预验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 13、核查工程结算。

工程保修阶段:

- 1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